

#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措施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p>	<p>一、本辦法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三項；又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最近一年未有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現行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p> <p>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p> <p>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u></p> <p>保險業依<u>第二項</u>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p>	<p>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p> <p>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序文以外之各款或第三項處分情事，且無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逕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裁罰總額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情事。</p> <p>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p> <p>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p>	
--	---	--